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 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印刷包装行业的竞争力,积极寻求 具有发展潜力的标的公司进行相关投资与合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 对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沙利")进行尽职调查等相 关前期工作。

根据湖南金沙利提供的企业证照和相关资料显示,该公司于 1992 年注册成 立,是湖南省最早致力于中高档彩印包装的大型专业印刷公司之一,其主要为湖 南中烟白沙系列、芙蓉王系列等产品提供配套印刷服务。目前湖南金沙利股东方 拟对湖南金沙利进行资产重组。

(一) 湖南金沙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海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美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生产卷烟包装,彩色包装,广告印刷品及其他彩印产品和产品自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41%
广州彩星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鹤韵投资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惠湘达实业有限公司	19%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如下工作:

- 1、授权管理层委派专人开展对湖南金沙利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该公司的历史、财务、资产、业务、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
- 2、授权管理层委托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参与本次尽职调查工作;
- 3、授权管理层与湖南金沙利相关股东方签署前期沟通、谈判所需的《意向协议书》等不涉及实质性收购条款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谈判承诺;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确认湖南金沙利的资产、负债和评估基准日等数据;股权转让前提条件以及与湖南金沙利股东初步协商收购全部股权等合作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授权不构成对湖南金沙利进行投资或收购的任何承诺,相关事项仍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意向协议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